

关于进一步加强委属高校与军工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6年1月26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发布 科工人[2006]108号)

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委属各高校：

为了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强化国防科技工业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和优势，推动国防科工委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委属高校”）与军工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使各方面的潜力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意义

委属高校是国防科技工业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学术思想活跃，学科门类较为齐全，特别是国防特色学科基本配套且居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条件，具有较大的培养规模。

50多年来，国家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建立了专业门类基本齐全，科研、试验、生产手段基本配套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军工科研院所和企业汇集了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工业领域最集中、最优越的研究条件和一批高水平的专家，成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骨干力量，也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现实和潜在的重要力量。

探索新的机制与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双方自愿、互惠互利、人才为本”的原则，大力促进委属高校与军工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充分发挥军工科研院所和企业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逐步形成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新体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二、鼓励委属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申报新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委属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学位点，以委

属高校名义申报，学位点归双方共有，学位点设在委属高校。学位点导师遴选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审核，定期对学位点导师进行考核或资格认定。

委属高校与科研院所成立该学科培养联合体，统一招生，统一培养，联合教学，共同指导。报名、考试等招生工作由高校负责，科研院所可推荐并组织生源，录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原则上在高校进行。为了使研究生培养更加密切地联系实际，根据培养方案的需要，经双方同意，委属高校可聘请联合申报单位科技人员开设某些课程。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以及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高校的有关文件办理。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研究生学位证书由高校颁发或联合颁发。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依据课题来源确定归属。委属高校与联合申报单位共同承担在本学位点学科建设方面的责任。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建设的短期以及长期目标，并具体实施。

三、鼓励科研院所、企业高水平专家到委属高校作兼职导师，招收研究生

委属高校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提出兼职导师岗位和任职条件，并以适当方式向科研院所、企业公布。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人员根据任职条件申报，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军工集团公司人事部门审核。委属高校考察申请人资格，按程序进行评聘，并参照本校导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兼职导师进行考核或资格认定。

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以及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高校的有关文件办

理。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研究生学位证书由高校颁发。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所取得科研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依据课题来源确定归属。

四、鼓励委属高校在科研院所、企业设立研究生培养点,研究生到培养点承担研究课题,实行双导师制

科研院所、企业确定科研课题,指定课题负责人,提出需求研究生的学校、专业方向、数量。委属高校根据科研院所、企业确定科研课题和需求研究生的专业方向、数量,选派研究生到科研院所、企业工作。研究生指导实行双导师制,科研院所、企业选派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人员任副导师,委属高校选派相应的专业导师。

科研院所、企业为到单位工作的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科研环境和工作环境、实验仪器设备、所需研究经费及相关技术资料和生活补贴。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依据课题来源确定归属。科研院所、企业根据课题的保密需要,同

研究生及学校指导教师签订保密协议。

五、鼓励各军工集团公司、委属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采取新模式联合办学,举办研究生教育

为加强国防特色主干学科专业、急需专业领域研究生的培养,军工集团公司、委属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可与委属高校联合建立相对独立的学院,由各方共同投入建设资金,研究制定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各军工集团公司、委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高度重视,并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各种联合培养工作的具体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国防科工委进行必要的协调和规范工作,并给予政策指导和条件支持。

国防科工委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